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139號

上　訴　人　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萬1,064元（見本院卷第5、27至29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國乾